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3,408,967.35	114,355,912.53	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4,835.15	4,507,583.96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4,646.72	4,501,274.84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15,193.03	-72,896,606.21	-7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0,047,728.94	1,822,478,469.09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427,393.85	1,262,354,409.92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85.21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利资助款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21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61.35	赔款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92.79	
合计	410,188.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法规及行业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在支付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非现金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且创新不断，支付服务环境大幅改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由于电子支付业务的类金融属性，其合法合规合理开展，对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从业务主体、业务全流程，一直以来都是金融监管机构重点监控的范围。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重要监管文件，对电子支付行业从参与主体、业务流程、交易权限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对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

（2）兼并收购带来的财务风险、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获得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同时，也会增大财务压力和增加财务风险，这对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兼并收购的财务风险主要有：对被并购企业价值评估不当的定价风险，能否足额筹集并购资金的融资风险，在现金支付方式的收购中会尤其突出的偿债风险和交易完成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业务整合风险。而在整体经济相对疲弱的大环境下，被并购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不达预期风险也相应增大，这会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速造成拖累，兼并收购中产生的商誉也将面临计提减值的压力。

（3）产品、技术和服务等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已经积极开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探索，但由于电子支付行业、征信服务等业务本身具备的复杂程度，以及行业发展带来的行业变化加速，业务需求及发展的试错成本越来越高，且这些业务目前都面临着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需要公司进行不断的探讨和研究，这导致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速度可能跟不上市场的变化，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4）战略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以电子支付终端制造业务为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业务将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等各个领域，在各种因素影响下，公司存在战略落地速度、效率和质量可能低于预期，甚至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对于传统企业而言，拥抱新经济是一条切实可行但并不好走的转型路径。而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手段使用为基础。回顾产业发展的历史，第一代新经济指向互联网本身，而现在则是“互联网+”，但浮于表层的“互联网+”并不能帮助企业突破原

有的增长轨迹，也无法企及更高的发展空间。真正的发展突破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来提升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化的改造，这不仅需要时间来沉淀，也需要企业的管理层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智慧，才能顺利完成企业的提升。

(5) 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分析

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将主要围绕运营服务开展，但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员工团队并不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人才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成功引入高端运营管理人才，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无法突破现有瓶颈。

(6) 关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牌照申请及监管风险分析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的（或组织）的议案》，公司出借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出借资金后公司拟占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或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5%。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资金出借人（即主要发起会员）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出借资金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法律或监管规定的变化，可能影响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或削弱其投资收益的风险。

(7) 增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岩资本”）25%股权的相关风险分析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大岩资本25%的股权。该事项于2016年3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岩资本的主营业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阳光私募投资基金领域，大岩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大岩资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A股市场，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大岩资本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大岩资本的投资顾问管理业务，特别是未来拟大力开展的自主发行业务，可能受到不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影响；监管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大岩资本的运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大岩资本的投资决策机制可能存在未能覆盖及适应市场变化、宏观经济情况和行业发展演变，存在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私募基金行业竞争加剧可能给大岩资本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人才流失的风险；大岩资本存在因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未达预期、投资业绩未达预期而导致盈利低于业绩承诺的风险；突发事件可能对大岩资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大岩资本存在因员工道德风险而带来财务损失、声誉损失、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业绩承诺期内大岩资本若无法兑现承诺，将给公司带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计风险。

(8) 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分析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3,000万元与公司5%以上股东刘亚先生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存在决策不获通过、审批不能通过以及完成行政审

批耗时较久等不确定性等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祥	境内自然人	33.17%	76,640,000	57,480,000	质押	7,000,000
江汉	境内自然人	11.00%	25,405,760	19,054,320	质押	7,700,00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4.93%	11,400,000	0	质押	4,800,000
刘亚	境内自然人	4.01%	9,260,00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2.40%	5,546,661	0		
杨志军	境内自然人	2.04%	4,7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000,000	0		
栾承岚	境内自然人	0.94%	2,172,900	1,629,67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500,00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0.60%	1,391,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祥	19,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00			
杨艳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刘亚	9,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0,000			
江汉	6,351,4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40			
李霞	5,546,661	人民币普通股	5,546,661			
杨志军	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吴昊	1,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4,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亚先生为刘祥先生之弟弟，江汉先生为刘祥先生妹妹之配偶，杨艳女士为刘亚先生之配偶，杨志军先生为杨艳女士之哥哥，杨艳女士与刘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60.3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 2、报告期，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83.35%，主要系预付苏州基建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63.24%，主要系员工借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存货较年初增长30.12%，主要系生产备货存货增加所致。
- 5、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327.96%，主要系增资大岩资本所致。
- 6、报告期，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620.64%，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43.58%，主要系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96.69%，主要系年末计提奖金未发放，到年初发放完毕所致。
- 9、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长30.22%，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0、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9.1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 11、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65.1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1.14%，主要系扩大销售规模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6.49%，主要系业务规模拓展，薪资调整所致。
- 14、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5.35%，主要系存款利息减少，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00.20%，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6、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上年同期没有结构性存款所致。
- 17、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81.07%，主要系深圳大拿应承担的投资亏损加大所致。
- 1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0.22%，主要系报告期内赔偿增加所致。
- 19、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浙江中正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20、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7.73%，主要系股权激励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 21、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7.94%，主要系苏州少数股东应承担的亏损加大所致。
- 22、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6.46%，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回款增加所致。
- 23、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79.76%，主要系支付采购备货款增加所致。
- 24、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0.38%，主要系支付薪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 25、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803.52%，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26、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48.30%，主要系苏州公司研发基地投入支出金额加大所致。
- 27、报告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增资大岩资本所致。
- 28、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上年同期没有结构性存款所致。
- 29、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上年同期没有所致。
- 30、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7.43%，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31、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上年同期没有所致。
- 32、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利息、上年同期没有所致。
- 33、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0.68%，主要系支付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 34、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增加，上年同期没有所致。
- 35、报告期，其他主要的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变动幅度属于合理范围的正常波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以此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凭借技术、市场和行业经验等优势，结合我国信息化新浪潮，围绕电子支付领域，积极推进生物识别、云平台、云存储、大型系统平台技术等创新业务的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依然来自国内电子支付受理终端市场。

公司支付设备主要产品包括POS机（台式POS、移动POS、电话POS、智能POS及MPOS）、密码键盘及外接设备。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对电子支付终端和技术需求持续旺盛的机会，大力发展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2015年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数据，国内电子支付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电话支付、移动支付业务涨幅明显，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05.86%和379.06%。随着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支付需求旺盛，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需求旺盛，全年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的总体需求仍然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岩资本”）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大岩资本25%的股权。按照《关于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缴付25,000万元。大岩资本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是国内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卓越的风险管理能力、投资能力及具有复合学术背景、国内外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强大投研团队。本次公司投资大岩资本，是公司正式将核心商业资源向金融服务方向进行转化的里程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此外，为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刘亚先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政先生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抓住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的机遇，优化经营结构，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及业务服务范围，落实“终端+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发展布局。

同时，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4月18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债券简称“16新国都”，债券代码为“112379”。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40.90万元，同比增长69.13%，利润总额500.90万元，同比下降1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01.48万元，同比增长11.25%。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刘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亚、江汉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1）刘祥、刘亚及江汉共同保证，不以自营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刘祥、刘亚及江汉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刘	2010 年 09 月 30 日	2010-9-30 至 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p>祥、刘亚及江汉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 如违反上述承诺, 刘祥、刘亚及江汉同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并在刘祥、刘亚及江汉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主管机关追讨欠税并处罚的情况, 本人同意全额承担相关的责任。”</p>	2010年09月30日	2010-9-30至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刘祥、刘亚、江汉出具承诺函:“如今后</p>	2010年09月30日	2010-9-30至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 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贵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刘祥;江汉;刘亚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及关联股东刘亚和江汉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2010-9-30 至 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祥;江汉;蔡艳红;陈京琳;	其他承诺	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企业	2015 年 07 月	2015-7-10 至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

	何佳;贾巍;李林杰;李艳芳;栾承岚;童卫东;汪洋;韦余红;杨星;赵辉		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盈利水平，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10 日	9999-12-31	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赵辉;李艳芳;童卫东;李林杰;栾承岚;杨星;乔胜;姚骏;朱文罡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6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7-10 至 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刘祥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祥先生就本次增持承诺：1) 本次增持或有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2) 在增持期间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7-10 至 9999-12-31	自该承诺公告至今，承诺人正常持续地履行承诺。

				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33.4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3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690	2,690	0	1,967.88	73.16%	2012年12月10日			是	否
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	否	5,621	5,621	0	3,041.83	54.12%		36.67	902.17	否	是
3.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306	15,306	0	15,435.82	100.85%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4.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52.7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17	23,617		24,398.3	--	--	36.67	902.17	--	--
超募资金投向											
1.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简称“苏州项目”)	否	25,684.61	25,684.61	1,525.24	20,136.1	78.40%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2.收购瑞柏泰公司20%股权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2013年01月11日	13.01	886.74	否	否
3.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84.61	44,084.61	1,525.24	38,536.1	--	--	13.01	886.74	--	--

			61		1						
合计	--	67,701.61	67,701.61	1,525.24	62,934.4	--	--	49.68	1,788.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原因为：政府原本规定的项目土地建设规划要点由“建筑容积率 0.7≤R≤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5 米，绿地率≥45%”变更为“建筑容积率 0.7≤R≤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0 米，绿地率≥45%”，建设规划要点的变更导致南京项目土地的原定建设方案无法正常实施，且根据新的建设规划要点，项目地块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使用需求。应对措施：2012 年 4 月 26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分别迁移至深圳、苏州两地实施，其中在深圳，由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电子支付设备生产中心；在苏州，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电子支付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 年 5 月，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昆国用（2012）第 20121110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获得位于苏州花桥镇 59422.5m² 的工业用地，该工业用地只能用作研发办公使用，而不能作为生产使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增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为：随着 2 号令的推行，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且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易联技术开展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主要是为了推进小额支付运营业务的进展，计划申领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由于公司的小额支付运营业务受到阻碍，导致本项目无法实际开展，造成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2012 年 8 月 27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终止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项目”并退回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 亿元的议案》，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具体原因为：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 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 亿元人民币, 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新国都软件(注: 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该笔资金注入新国都软件后将主要用于投入电子支付服务项目的经营。* 2011 年 4 月 18 日, 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支取 1 亿元投入新国都软件(现更名为易联技术)作为增资项目资金。* 依据市场发展现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2012 年 8 月 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终止"电子支付服务项目", 将该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退回超募资金户, 注销"电子支付服务项目"专用账户(公告 2012-032), 并获得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同意。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 将原项目专户资金(含利息) 103,799,460.5 元全部退回超募资金户; 2、"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 *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的议案》, 同意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中支出 1.35 亿元人民币, 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苏州新国都投资, 已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存储和使用; * 2011 年 8 月, 已经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人民币注入苏州新国都, 2012 年 3 月 14 日已从超募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转出 2700 万元转换自有资金; * 2012 年 5 月 30 日, 该项目超募账户由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沙河支行变为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同时从原超募专户转出 108,000,000 元到新超募专户(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又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将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剩余金额 1,852,543.52 元(利息)全部转入深圳市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 同时苏州公司与中国银行公园大地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规定作为苏州研发基地专项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05), 该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 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 815.39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苏州新国都)。苏州新国都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账号: 7442410182600079710)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仅用于苏州新国都电子支付终端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部分"数据中心"建设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审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1,361,052.82 元, 主要用于支付苏州工地工程款。3、补充流动资金: *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发表相关公告(编号: 2011-035)。2011 年 10 月,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 2012-31), 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和 2012 年 9 月 3 日从超募户转出; *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04),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效益。4、投资项目: *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通过了《审议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蔡敏女士购买其所持瑞柏泰公司 20% 股权, 同时发表相关公告(编号: 2012-047), 2013 年 1 月 5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000 万元, 其中 1600 万元直接转到蔡敏女士深圳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名下, 剩余 400 万元是由我公司将为蔡敏女士代交的</p>
-------------------	--

	<p>个人所得税税款，暂时转到我公司招商银行车公庙基本账户内，并于 2013 年 2 月 28 缴纳。*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增加投资“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5），该项目公司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对“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 12,184.61 万元由上市超募资金解决，815.39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全部投资将以增资形式投入苏州新国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5、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截止至公告披露日期，超募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442410182600061107）余额为零，公司将其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09 年 8 月 30 日，南京新国都经“招拍挂”程序，与南京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合同》（编号：32010120090CR0098），取得地块编号为 NO 宁 2009GY30 的栖霞区马群科技园 B 地块，面积共计 22983.2 平方米，其中合同规定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15 米，2011 年 11 月接到南京规划部门口头通知，该项目地块建筑规划发生变更，建筑高度不得高于 10 米，与原规划相差甚远，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2-00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 2012-007）审计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实施的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方案：1.将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生产中心，迁移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长圳社区实施；2.原计划在南京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和客服中心，迁移至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实施。以上方案同时获得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审核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及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位于南京的“电子支付技术产研基地项目”中规划的研发中心、客服中心迁移到苏州实施，项目规划的生产中心迁移到深圳宝安区以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2、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决定将项目中原计划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工场所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2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40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获得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 年 4 月 20 日南京产学研项目，实际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 12,937,123.00 元，因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变更为深圳和苏州，先期置换的 12,937,123.00 元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归还到募集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690 万元，其中原计划使用资金 1,850 万元在一类办事处北京、上海、广州、青岛购置办公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后因实际需要，将办公场所用房由购置房产改为租赁实施(公告编号 2012-028)，因此该项目完成后累计节约资金 722 万元。2012 年 12 月 10 日，新国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专户结余的 829 万元(含利息 107 万元)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从项目专户转出（公告编号 2012-046）；至此运营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目标。2、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5,621 万元，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文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 号令”），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内非金融机构从事网上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服务等业务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并获得相关业务许可证书。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运营内容主要为与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基于“羊城通”公交卡的小额支付合作运营业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受到 2 号令实施和审批进度的影响，以及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在申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进度限制，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项目一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仍未能取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对公司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产生直接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电子支付终端设备运营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3,123.16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增资大岩资本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大岩资本25%的股权。该议案与2016年3月2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公司拟与公司5%以上股东刘亚先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政先生共同出资15,000万元发起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

因共同出资方刘亚先生单独持有公司4.01%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94%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祥先生之兄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③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债券简称“16新国都”，债券代码为“112379”。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6%。

④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该议案于2015年12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8万份股票期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5年至2017年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234,087.48	428,153,43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82.19	121,37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321,033.16	56,779,381.02
应收账款	403,521,091.94	358,297,454.84
预付款项	17,121,938.23	4,466,43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334.17	65,670.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73,022.63	5,251,8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879,692.44	198,185,93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971,403.87	66,678,846.16
流动资产合计	1,155,743,686.11	1,118,000,39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009,797.62	75,710,833.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65,830.86	43,552,693.97
在建工程	301,878,132.34	296,925,75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795,301.98	73,509,139.37
开发支出		
商誉	176,047,177.83	176,047,177.83
长期待摊费用	7,479,635.71	7,370,28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978.49	15,416,98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7,188.00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304,042.83	704,478,078.52
资产总计	2,110,047,728.94	1,822,478,4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550,688.00	51,558,4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83,176.91	113,584,542.16
应付账款	278,933,099.87	242,639,477.56
预收款项	49,423,667.11	49,101,8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2,441.86	31,237,316.25
应交税费	18,605,064.53	16,020,759.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35,086.17	31,714,321.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5,063,224.45	535,856,68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846.81	1,038,783.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55,833.33	13,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3,100.85	6,238,12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1,780.99	20,432,746.90
负债合计	834,815,005.44	556,289,43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021,36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738,180.71	606,706,54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220.08	-87,73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85,764.62	24,685,7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043,308.60	400,028,47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427,393.85	1,262,354,409.92
少数股东权益	3,805,329.65	3,834,62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32,723.50	1,266,189,03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0,047,728.94	1,822,478,469.09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552,480.45	317,328,36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4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386,943.16	53,446,206.16
应收账款	10,172,568.33	342,691,461.13
预付款项	766,273.25	1,815,398.15
应收利息	28,534.69	8,78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0,476.00	3,945,894.80
存货	11,830,359.65	186,752,31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58,237.07	15,542,276.73
流动资产合计	302,705,872.60	921,555,25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8,301,658.60	947,282,698.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26,313.33	39,004,785.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5,562.69	2,047,062.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4,278.78	3,941,55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6,960.19	12,085,7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7,188.00	15,705,2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841,961.59	1,020,067,058.27
资产总计	1,994,547,834.19	1,941,622,31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798,413.24	112,151,669.05
应付账款	152,858,440.62	483,702,316.92
预收款项		48,180,071.41
应付职工薪酬	0.42	17,425,783.00
应交税费	1,921,134.80	7,610,26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9,297,461.51	189,960,747.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0,875,450.59	909,030,84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55,833.33	11,15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5,833.33	11,155,833.33
负债合计	962,031,283.92	920,186,68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021,360.00	231,02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1,480,558.29	600,331,54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85,764.62	24,685,764.62
未分配利润	175,328,867.36	165,396,96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516,550.27	1,021,435,62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4,547,834.19	1,941,622,311.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3,408,967.35	114,355,912.53
其中：营业收入	193,408,967.35	114,355,91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123,295.61	117,586,938.30

其中：营业成本	116,106,709.36	70,306,18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173.93	1,292,102.96
销售费用	20,912,535.44	14,817,013.15
管理费用	52,021,008.99	33,242,581.18
财务费用	2,214,597.79	-2,594,594.97
资产减值损失	2,619,270.11	523,64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001.45	327,49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1,035.70	327,496.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4,247.52	-2,903,529.53
加：营业外收入	7,976,231.82	8,853,17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985.21	37,78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8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8,999.09	5,911,855.28
减：所得税费用	23,462.19	1,035,34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5,536.90	4,876,5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4,835.15	4,507,583.96
少数股东损益	-29,298.25	368,93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7.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17.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17.3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2,054.24	4,876,5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1,352.49	4,507,58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98.25	368,930.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4,424,221.43	114,355,676.10
减：营业成本	50,221,870.25	107,564,55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91.60	703,794.82

销售费用	3,547,582.16	9,926,884.61
管理费用	13,374,618.51	22,796,493.90
财务费用	332,862.03	-1,581,155.12
资产减值损失	619,949.61	728,98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131.59	327,49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1,035.70	327,496.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4,315.68	-25,456,393.04
加：营业外收入	5,527,390.35	3,255,70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800.00	30,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1,906.03	-22,231,491.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1,906.03	-22,231,49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31,906.03	-22,231,49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16,216.38	102,425,90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3,247.15	8,810,98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338.14	2,785,2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50,801.67	114,022,15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61,528.66	98,110,56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89,326.46	51,378,62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8,250.80	16,787,81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6,888.78	20,641,7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65,994.70	186,918,7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15,193.03	-72,896,60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70,038.42	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0,038.42	6,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21,176.77	2,261,2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21,176.77	2,261,2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51,138.35	3,988,7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2.60	2,272,29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58,382.60	2,272,29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1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1,569.51	11,297,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62,736.17	11,297,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95,646.43	-9,025,1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78,812.82	-77,933,08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823,193.17	503,757,0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844,380.35	425,823,921.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08,925.73	102,353,12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4,390.34	3,255,70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47,906.13	2,392,9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681,222.20	108,001,73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454,913.53	120,110,5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07,350.12	34,894,67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1,130.54	8,223,81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46,394.00	16,608,2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629,788.19	179,837,2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8,565.99	-71,835,55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904.11	6,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904.11	6,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258.16	153,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39,258.16	153,5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04,354.05	6,096,4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123.80	1,315,89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60,123.80	1,315,89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1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4,977.65	11,297,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06,144.31	11,297,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3,979.49	-9,981,5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98,940.55	-75,720,71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66,298.61	342,233,10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7,358.06	266,512,396.5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